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3號

原告 張哲清  
被告 富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美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陸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悉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為：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第二項聲明為：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
01 算之利息；第三項聲明為：被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原告  
02 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3,32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  
03 金專戶；第四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1  
04 14年11月12日止，未依法給付原告假日出勤加班費61,870元  
05 及勞工退休金6%提撥差額15,978元。

06 三、而第一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第二、三項請求工  
07 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  
08 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  
09 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  
10 之。因聲明第一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依據原告提出之非自願  
11 離職證明書所示，原告為00年0月生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  
12 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  
13 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  
14 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價額應以原告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  
15 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是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加計被告應按  
16 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原告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3,499,440  
17 元(計算式：55,000元+3,324元)×12月×5年=3,499,440  
18 元)。

19 四、又聲明第四項請求僱傭期間少給付之假日出勤加班費61,870  
20 元及勞工退休金少提撥15,978元部分，與前述訴之聲明第一  
21 項應合併計算，則聲明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 
22 為3,577,288元(計算式：3,499,440元+61,870元+15,978  
23 元=3,577,288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386元，惟本  
24 件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事  
25 件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1  
26 4,4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27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28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戴 寧